**开平市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**

一、一般债券

截至2018年末，开平市一般债券余额为15.51亿元，其中2015年以前发行一般债券0.26亿元、新增一般债券2.26亿元、置换一般债券12.99亿元，发行利率在2.77%至3.97%之间，期限有3年、5年、7年、10年。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，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。目前，深茂铁路（江门段）已建成通车，翠山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质，对我市经济拉动作用逐步凸显。

开平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2018年没有发行新增一般债券。2018年一般债券到期债务为0.23亿元，已按时将偿债资金上缴省财政厅。

二、专项债券

截至2018年末，开平市专项债券余额为15.73亿元，其中新增专项债券2.50亿元、置换专项债券13.23亿元。发行利率在2.45%至3.99%之间,期限有5年、7年、10年。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，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和土地储备。目前，环城公路东环、南环和西环部分段已建成通车，推动完善我市的交通路网发展。在交通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的同时，我市加大土地收储力度，整合土地提高资源利用率，为加快城市建设提供用地保障。

开平市本级专项债券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以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。2018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.5亿元，用于开平市长沙西安村委会等地块收储，相关情况见附表1、附表2。2018年没有到期专项债券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债券存续期内，未发生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和重大事项，未出现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附表：

1.《2018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》

2.《2018年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》

开平市财政局

2019年6月28日